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和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李承群先生和副总经理黄海洋先生、李小宝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组织上工作调动原因，李承群先生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黄海洋先生、李小宝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李承群先生、黄海洋先生和李小宝先生将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承群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李承群先生、黄海洋先生和李小宝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承群先生、黄海洋先生和李小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李承群先生、黄海洋先生和李小宝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一日